

114 學年度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探索領域專長模組架構計畫書

開課單位	美術學系		
領域專長名稱 (中文)	科技媒體創作		
領域專長名稱 (英文)	The module of creative practices in media technology		
課程資訊	課程屬性	課程名稱	學分
Level 1	基礎	錄像藝術 I	2學分/上學期
		錄像藝術 II	2學分/下學期
Level 2	進階、理論	影像美學	上2/下2 (4學分/學年)
Level 3	總整	新媒體藝術	2學分/下學期
取得認證需修習總課程數	8-10		
取得認證需修習總學分數	8-10		

申 請 日 期 ： 114 年 3 月 19 日

註：教學單位經系(所、中心)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探索領域專長模組架構計畫書

壹、設置宗旨或領域競爭力分析

說明：簡介跨域專長，包括特色、創新或重要性，說明專長設置的預期教育目標與宗旨。或可參考教學單位中長程計畫，進行課程領域競爭力分析，做為課程架構調整之依據，或是彰顯教學單位人才培育之競爭力。

貳、領域專長模組架構

每一個領域專長模組須包含以下內容：

1.領域專長名稱：科技媒體創作

2.領域專長預計開始施行時間：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

3.學習目標

- 1) 目標一：藉由解析科技藝術、錄影藝術、互動藝術、網路藝術、遊戲藝術、互動表演等新媒體藝術形式，使學生了解新媒體藝術創作概念。
- 2) 目標二：學生透過作品實作方式，對錄像藝術與新媒體藝術之基本技術與創作手法具創作概念，並於學習過程中使作品得以成形。
- 3) 目標三：透過國內外實例作品，解析其創作類型、創作手法及其所涉及之美學觀點，讓學生了解錄像裝置與場域的關係，以及不同媒材與類型在美學上的特質。

4.課程架構

1) 課程架構圖：



領域專長課程架構圖示例

2) 說明基礎、進階、實作課程，如何支撐總整課程：

藉由課程發掘並解析各類型新媒體藝術形式，並建立基礎觀念，進而在進階練習中，認識且掌握新媒體藝術之基本技術與創作手法，並進一步將學習基礎與進階練習應用在實際創作上。

3) 說明總整課程最後產出的成果：

藉由階段性的學習來增加對於新媒體藝術創作技巧與手法的掌握，並建立起將其轉化為作品的觀念，在各種新媒體藝術創作類別的練習過程中，進而認識藝術史、美學與創作方向的相互關係。最後能將作品應用在更加多元的表現，以及各類創作思考及表現上。